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653,44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8.08%。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360,78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79.2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公司将在后续及时办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4.9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28,1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12%。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549,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0.0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0	0.00%
	2	卢海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0000	4.5000	4.5000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4人）			665.9500	162.1125	60.8441	37.53%
	小计			703.9500	171.6125	65.3441	38.08%
预留授予部分	一、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7人）			219.6000	54.9000	2.8100	5.12%
	小计			219.6000	54.9000	2.8100	5.12%
合计				923.5500	226.5125	68.1541	30.09%

注：

1. 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一季度；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卢海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卢海航为公司董事。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106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50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7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3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81,541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3,307	0	2,792,4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846,963	681,541	410,249,347
总计	412,360,270	681,541	413,041,811

注：上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前后不一致、本次变动数量与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前后之差不符，均是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1,720,843股限售股在2026年第一季度上市流通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681,541股，共募集资金9,696,02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 ~ 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4.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2元/股~36.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3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3,897,13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7.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9,464,400元，转股股数为1,455,024股；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

二、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9,464,400元，转股股数为1,455,02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3,897,13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7.02%。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10%。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12-3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注1）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6-0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703	-143,403	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499,955	143,403	1,455,024	704,098,382
总股本	704,032,658	0	1,455,024	705,487,682

注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注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1,455,024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未发生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6.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7.912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35%
实际回购金额	9,999.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49元/股~219.1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73.7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84,723,148股的比例为0.0108%，并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91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35%，回购最高价格219.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19.49元/股，回购均价172.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723,148	100.00	259,106,36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264	0.0093	230,091	0.0888
股份总数	184,723,148	100.00	259,106,368	100.00

注：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9日和2025年8月27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84,723,148增加至259,106,36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7.9127万股，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本次累计回购股份中的366,300股过户至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0,091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亿元（含）—4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85.3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1.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651,694.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上限，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由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11:00调整为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1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石雯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 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 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92/documents/sehk26040104032_c.pdf（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92/documents/sehk26040104033.pdf（英文）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0119627
邮箱：ir@juxingnongmu.cn

2、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涛、张汉璞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8985867、0755-88985869
邮箱：ecm@csco.com.cn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广告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